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司補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金發

相 對 人 朱俊風即華宏企業社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924,000 元，是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應核定為924,000 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庭繳納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